



青山湖科技城短视频制作与推广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艾特（杭州）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

签订时间：2021年 12月 28日



甲方（委托方）：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揽方）：艾特（杭州）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青山湖科技城短视频制作与推广合作项目

二、项目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三、服务内容

拍摄制作短视频并通过“青山湖科技城”抖音号等视频平台传播推广，具体要求：

1. 短视频拍摄制作：合同期内拍摄制作总时长不少于50分钟的原创高清（1080p）短视频（以实际使用的时长为标准），并根据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需要提供其它短视频剪辑制作服务。短视频版权、拍摄原始素材归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

2. 多平台推送：根据不同短视频平台需求，对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并通过各短视频平台推广。如，根据“学习强国”供稿要求，对视频进行剪辑修改，直至符合录用要求。

3. 抖音号推广：运维“青山湖科技城”抖音号，每周推出不少于2条，合同期满，粉丝数不少于10万，严禁买粉等行为。合作期内，点赞数5000（含）以上的视频不少于2条。根据需要对内容进行推广（2万元一次实际推广费用，计5次；按需实行，最终据实结算）。

4. 直播服务：根据青山湖科技城要求，对重要活动等进行抖音号直播，并做好互动。

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232000.00元整，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甲方若对上述要求有所改动，请在合同签订之前提出协商解决。
由甲方无故造成的时间延误，按合同要求顺延。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



¥46400.00 元整（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乙方开始项目的启动资金；第二阶段（三个月）甲方将对合作完成情况进行初次评估，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46400.00 元整（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元整）；第三阶段（半年度）甲方将对合作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考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69600.00 元整（大写 陆万玖仟陆佰元整），第四阶段在合同期满后对合作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考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69600.00 元整（大写 陆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付款资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逾期付款，则甲方须按逾期天数补偿给乙方余款 0.1%/天的违约金。

考核细则如下：

（1）视频时长：合同期内拍摄制作并被甲方实际使用的视频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1080P），若合同期满少于 50 分钟，每分钟在合同总额中扣除 2000 元；若多于 50 分钟，每分钟奖励 2000 元。

（2）粉丝数：合同期满后“青山湖科技城”抖音号粉丝数不少于 10 万，若少于 10 万，每少 1 万粉丝数，在合同总额中扣除 5000 元；若多于 10 万，每多 1 万粉丝数奖励 5000 元。

（3）视频点赞：合同期满后“青山湖科技城”抖音号点赞数 5000（含）以上的视频不少于 2 条，每少 1 条在合同总额中扣除 5000 元；每多 1 条则奖励 5000 元。

（4）推广：2 万元一次性实际推广费用，计 5 次，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按需实行，最终据实结算，每少 1 次在合同总额中扣除 20000 元，超出 5 次的，亦按照 2 万元一次结算。

（5）最终总合同价不超过 232000 元（包含上述考核奖励等）。

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付款资料，并开具发票。

3.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艾特（杭州）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2010 0023 3312 256

开户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五、保证及责任：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要求解除合同方将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未履行部分的1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之付款期限仍未付款，每延期一天，则交货期相应延迟一天（最后一次付款是先交货后付款）。

3.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之要求，应向甲方退回部分费用（据实结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不能按要求完成合同：

- （1）合同期未滿，乙方以明确意思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严重违约，且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
- （3）甲方组织评估，评估结果经乙方确认为不合格的。

4.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制作费用，且经乙方出面催告后仍未制服制作费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停止制作服务。

5.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甲方保证按规定的時間清晰明确的下达工作指令和按时完成审稿，因甲方无故不能按时提供相应资料和完成审稿，乙方工作时间可以延迟，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不视为乙方过错。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真实、合法地提供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拥有版权的图片、影视素材等资料，乙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其工作成果上以甲方认可的形式署名。

8.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工作提案，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意见执行、修改、调整完善等。甲方的项目中有日调夜效果，乙方应配合执行。

9. 为了使甲方的工作指令能够清晰明确的被乙方理解，甲方通过工作委



托书和审稿意见书明确、清晰及可行的下达工作指令和批示意见。乙方必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若甲方的指令和意见抽象、模糊、不可表现时，乙方可以提请甲方重新下达工作指令。

10. 本合同所有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一切收益均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涉。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过程中所采用的文字、图形、字体、音乐等全部要素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及外聘人员、转包公司雇员等）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保险以及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损毁、维护、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因乙方所涉委托事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由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调整、修改、重做的建议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整、修改、重做，以确保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完工，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后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2. 本合同附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的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甲方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修改：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不得修改。
若有工作量新增，可双方商议并根据原始报价新增费用。

备注：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可解除本合同。

委托方：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盖章）：艾特（杭州）

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代表：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561号